

臺北市政府 106.09.26. 府訴二字第 10600156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5451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紡紗織布製造印染等業務，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度計有 12 名勞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之退休條件，惟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且逾 106 年 3 月 31 日

仍未提撥補足差額，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為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2

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8542700 號裁處書）；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

302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 106 年 4 月 24 日陳述意見書主張今年內未有退休員工，若一次性抽走公司大筆資金會使公司經營非常困難，為配合法令會分期每月補加提列一些，希望儘快補足準備金等；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

等規定，以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5451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

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

6 年 8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106 年 7 月 6 日 行政處

分書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 10635451001 號」，惟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  
第 10635451001 號函僅係檢送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5451000 號裁處書等予訴  
願

人，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3 條規定：「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47
違規事件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基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基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勞基法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未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之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
法條依據（勞動	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2. 第 2 次：15 萬元至 3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成立至今已進入第 70 年，從未欠員工退休金或薪資，配合法令，公司每月 4% 也都有提撥，有員工提出退休申請時，若準備金不足也會馬上補足金額，從未欠員工退休金。訴願人預估今年內未有退休員工，如須一次補足，勢必出售資產，非常不利公司經營。近幾年來員工申請退休多人，已抽取公司非常多流動資金，若於未發生退休事件，一次性抽走公司大筆資金，會使公司經營非常困難。訴願人為配合法令，願意將每月提撥率 4% 提高到 15%，希望儘快補足準備金。期望政府給訴願人時間完成，不要在訴願人資金已不便時加重罰金，不利公司持續經營，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6 年度計有 12 名員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退休條件，惟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且逾 106

年 3 月 31 日仍未提撥補足差額，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有全國勞工人行

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查詢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854270

0 號裁處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預估今年內未有退休員工，如須一次補足，勢必出售資產，非常不利公司經營，期望政府給訴願人時間完成，不要在訴願人資金已不便時加重罰金云云。經查：

(一) 按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

件之勞工，依同法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

(二) 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查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8542700 號裁處書處 9 萬元

罰鍰等在案。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計有 12 名勞工成就勞

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退休條件，所需退休金為 1,549 萬 952 元，惟查訴願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截至 106 年 8 月 10 日僅有 9,991 元（自 94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止

，累積

未繳勞工退休準備金 35 個月），且未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補足退休金差額 1,548 萬

961

元；其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061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自

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足額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醒應於 106 年 3 月底前補足差額，並記載預估試算網站網址，及告知未依限提撥補足差額之處罰規定；惟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依法自應受罰。是本件訴願人尚難以其公司資金不便 1 次提撥補足差額為由而邀免責，所辯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